

国融证券
关于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发文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胡健	董监高	董事长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情”或“公司”）未在法定期限（2023年4月30日）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长乐情时任董事长胡健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前述事项负有责任。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情”或“公司”）未在法定期限（2023年4月30日）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长乐情时任董事长胡健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前述事项负有责任。

长乐情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十二条的规定；胡健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七十二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湖南证监局决定：

对长乐情、胡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提醒加强法律规章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由于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因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未能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触发被终止挂牌情形。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 湛伟

联系电话: 15115091955

邮箱: 258943441@qq.com

联系地址: 湖南省汨罗市长乐镇长乐情大道长乐情公司

(二) 券商联系人: 罗光义

联系电话: 18610202736

邮箱: luogy@grzq.com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融证券

2023 年 8 月 28 日